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 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榮超經貿中心**2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7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6
建議重選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各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榮超經貿中心2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其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合共百分之二十(20%)之總數（該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3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在《上市規則》上賦予的含義
「庫存股份」	指	在《上市規則》上賦予的含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董事

執行董事

陸志明先生(聯席主席)

高志平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濤先生

段景泉先生

王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JTC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2nd Floor

Camana Bay

P.O. Box 30745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春蓮女士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22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以下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a) 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b)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 (c) 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其他普通事項，其中包括批准及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釐定董事袍金、委聘現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費用；及
- (d) 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5年4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總數不得多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董事暫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股份。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擴大一般性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僅限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0,644,093,185股已發行股份。待一般授權獲批准後及根據其條款，本公司將獲准配發最多總數為2,128,818,637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多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64,409,31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條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的說明函件。

一般性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會繼續生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之日；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性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性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之日。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即陸志明先生、高志平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王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春蓮女士、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宝忠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自其上次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以來任職最久之董事退任。因此，在任職時間最久之董事當中，段景泉先生（「**段先生**」）、井寶利先生（「**井先生**」）及包良明先生（「**包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

於2025年6月，提名委員會檢討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董事多元化角度、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整體的貢獻以及井先生與包先生的獨立性。井先生及包先生已提供獨立性的年度確認，而提名委員會信納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準則。

井先生為中國私人執業的合資格律師，故其於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方面的專業法律知識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對董事會非常有利。井先生已展示其有能力為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井先生能繼續履行其所需角色，因而建議董事會重選井先生。

包先生於中國內地擁有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並與國有企業建立了長久合作關係。因此，彼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對董事會十分有利。包先生已證明彼有能力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獨立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包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其所需之角色，所以推薦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井先生及包先生來自不同領域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讓彼能對本集團的表現及風險管理提供獨立見解及客觀意見，並且能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水平。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井先生及包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擬重選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章程細則第121條，倘一名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為董事，有關彼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意向之通知及該名獲提名人士就願意獲選簽署之通知，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七(7)日前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正式收到股東就建議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會就此發出一份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新增候選人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

- (i) 批准一般性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i) 批准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段景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井寶利先生與包良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i) 批准其他予以考慮的普通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釐定董事酬金、委聘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彼根據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提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紀錄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有關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提呈決議案以及其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高志平
聯席主席
謹啟

2025年7月31日

本附錄一為給予所有股東的說明函件，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關於上市規則第10.06(1)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644,093,185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064,409,318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3. 資金之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預計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可能取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或內部資源。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狀況，董事認為，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無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5. 權益披露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之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含義）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照於2024年3月31日每股港幣0.20元之10,644,093,18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高志平先生、姜濤先生及王剛先生分別於23,634,865股股份、24,920,550股股份及198,5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佔已發行股份分別為0.22%、0.23%及1.87%。

按上文所述每名股東所持的股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主要股東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率25%，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9.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10. 股份價格

下表為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24		
7月	不適用	不適用
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0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		
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月	0.027	0.010
3月	0.024	0.014
4月	0.016	0.010
5月	0.014	0.010
6月	0.012	0.010
7月	0.011	0.010

本附錄為根據章程細則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擬重選之董事

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井先生與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景泉先生，69歲，自2011年11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兼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特約教授，以及深圳保險創新發展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彼於財政部任職約20年，期間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1982年至1994年擔任財政部商貿金融司商業處主任科員、中企處副處長及處長；於1994年至1998年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副司長，於1998年至2002年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長及監督檢查局局長。於2002年至2005年，彼出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於2005年至2009年，彼獲委任為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黨委書記、總經理及董事。於2009年8月，段先生加盟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人壽」），任職總經理及董事，彼其後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生命人壽副董事長。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彼接任生命人壽監事會主席。段先生主撰完成第一部財政監督理論專著《財政監督學概論》。彼曾獲《中國保險報》等媒體評選為「2009年度中國保險業十大年度人物」稱號。段先生在管理國家機關及企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在財政部任職期間創立及實施多項國家財政領域之管理機制，至今仍發揮重要作用。在商營企業任職期間，彼大力推行多項改革措施，勤於公司之經營管理，因而對公司業績提升作出顯著貢獻。

井寶利先生，60歲，自2006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先生於法律領域積逾30年經驗。井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2月獲蘭州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彼於北京大學畢業後於1987年7月至1997年7月間被分派到甘肅省高級法院工作，期間出任不同職位。於1997年7月，井先生加盟甘肅天合律師事務所為合夥人，並於1999年7月轉職北京雙城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井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任律師。

包良明先生，70歲，自2007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政及管理經驗。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及北京多間國有企業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段先生、井先生及包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段先生、井先生及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段景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各自之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段先生、井先生及包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此外，段先生、井先生及包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建議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茲通告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榮超經貿中心2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A.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段景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井寶利先生與包良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為來年續聘將退任之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核數費用。」

作為特別事項

B.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上賦予的含義）（「**庫存股份**」）），並就此有條件或無條件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第5(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合共百分之二十(20%)之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各股東名冊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其視為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2).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之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條例，在聯交所或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5(2)(a)段之批准獲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本決議案第5(2)(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

5(3). 「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1)項和第5(2)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5(1)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2)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高志平
聯席主席

香港，2025年7月31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22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紀錄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 (c)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 (d) 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e) 第5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意向發行任何新股份。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乃就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 (f)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而排於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始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一律無權就此投票。
- (g) 倘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h) 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藉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陸志明先生、高志平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黃春蓮女士。